

普通高等教育“十二五”规划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4th edition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 (第四版)

Civil Procedure
Law

刘家兴 潘剑锋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013029388

D925.1
11-4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

(第四版)

Civil Procedure Law

主 编 刘家兴 潘剑锋

撰稿人 潘剑锋 于爱红 万云芳

阎丽萍 丛青茹 陈杭平

刘哲玮 韩静茹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北航

C1638284

D925.1
11-4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刘家兴,潘剑锋主编.—4版.—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4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

ISBN 978-7-301-22307-9

I. ①民… II. ①刘… ②潘… III. ①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054012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学教程(第四版)

著作责任者: 刘家兴 潘剑锋 主编

责任编辑: 冯益娜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2307-9/D·3298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law@pup.pku.edu.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印 刷 者: 北京世知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3.5印张 580千字

1994年9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2版 2010年9月第3版

2013年4月第4版 2013年4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42.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 fd@pup.pku.edu.cn

丛书出版前言

秉承“学术的尊严,精神的魅力”的理念,北京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在文史、社科、法律、经管等领域出版了不同层次、不同品种的大学教材,获得了广大读者好评。

但一些院校和读者面对多种教材时出现选择上的困惑,因此北京大学出版社对全社教材进行了整合优化。集全社之力,推出一套统一的精品教材。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即是本套精品教材的法律部分。本系列教材在全社法律教材中选取了精品之作,均由我国法学领域颇具影响力和潜力的专家学者编写而成,力求结合教学实践,推动我国法律教育的发展。

“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面向各高等院校法学专业学生,内容不仅包括了16门核心课教材,还包括多门传统专业课教材,以及新兴课程教材;在注重系统性和全面性的同时,强调与司法实践、研究生教育接轨,培养学生的法律思维和法学素质,帮助学生打下扎实的专业基础和掌握最新的学科前沿知识。

本系列教材在保持相对一致的风格和体例的基础上,以精品课程建设的标准严格要求各教材的编写;汲取同类教材特别是国外优秀教材的经验和精华,同时具有中国当下的问题意识;增加支持先进教学手段和多元化教学方法的内容,努力配备丰富、多元的教辅材料,如电子课件、配套案例等。

为了使本系列教材具有持续的生命力,我们将积极与作者沟通,结合立法和司法实践,对教材不断进行修订。

无论您是教师还是学生,在适用本系列教材的过程中,如果发现任何问题或有任何意见、建议,欢迎及时与我们联系(发送邮件至bjdxcbcs1979@163.com)。我们会将您的意见或建议及时反馈给作者,供作者在修订再版时进行参考,从而进一步完善教材内容。

最后,感谢所有参与编写和为我们出谋划策提供帮助的专家学者,以及广大使用本系列教材的师生,希望本系列教材能够为我国高等院校法学专业教育和我国的法治建设贡献绵薄之力。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2年3月

第四版序言

为了进一步完善民事诉讼制度和理论体系的发展水平,切实回应民事司法实践领域的客观需求,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并决定于2013年1月1日起施行。此次《民事诉讼法》的全面修订相较于2007年的局部修订,分别从基本原则、基本制度、具体制度、主要程序乃至制度细则等多个方面对民事诉讼法典进行了较为系统的修正。与此同时,随着民事诉讼法学在研究范围和研究方法等方面的不断拓展和创新,民事诉讼理论研究领域同样呈现出纵深化的发展态势,取得了诸多成果。基于上述情形,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对本书再次进行了修订。

以民事诉讼在立法和理论研究两个层面的最新发展为背景,为了保证教学与司法实践的前沿动态相一致,并吸收立法、理论和实践领域的最新成果,此次修订主要涉及四个方面的内容:第一,结合2012年全面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对诚实信用原则、公益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行为保全、小额诉讼、司法确认程序等新增的内容,进行了较为全面的阐释。第二,依据本次全面修订过程中对民事检察监督原则、协议管辖制度、举证期限、送达方式、发回重审的法定情形和次数、再审的启动方式和对象等内容的修正,同步更新了本教材中的相关内容,同时简要说明了制度修正的背景和价值理念。第三,2012年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删除了人民调解原则、管辖错误或违反法定程序可能影响正确判决、裁定等再审事由、涉外民事诉讼中的协议管辖及应诉管辖、涉外民事诉讼中的财产保全等内容,本教材相应的删去了上述内容。第四,对上一版中存在的一些疏漏进行了更正和补充。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受制于立法技术和司法现状等方面的考虑,全面修订后的《民事诉讼法典》虽涉及诸多新内容,但现有的规范条文具有较强的原则性和概括性,而有待出台一系列司法解释予以充实和细化。作者原本希望在相关司法解释配备完善之后再进行本教材的修订工作,但考虑到规范制定尚需较长的时日,最终决定先行更新教材内容。对时效性的满足使得教材的修订面临着理论认识尚不成熟、实务做法缺乏统一性和规范性等客观障碍,因此本教材只是对民事诉讼领域的新增内容和修正内容进行了初步的系统性探讨,侧重于发现问题和提出问题,而更为深入的思考及回应则留待今后制度完善和实践经验提炼基础上的进一步摸索。

本次教材的修改,由潘剑锋、刘哲玮、韩静茹共同完成:三位分别对教材进行了初步修改,潘剑锋进行了最后的审定。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仍然可能存在一定的错讹之处,在此诚恳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潘剑锋

2013年3月

第三版说明

本书自2008年4月第二版出版以后,最高人民法院为了配合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实施,通过实施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执行解释》)、《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再审解释》),对执行程序和审判监督程序中的一些具体问题作出了规定。此外,最高人民法院还通过、实施了《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举证时限通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级别管辖异议规定》)等与民事诉讼基本制度紧密相关的司法解释,用以指导和规范民事审判活动。

为了保证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能够与司法实践的最新动态保持一致,并吸收立法和司法领域的前沿成果,在北京大学出版社的大力支持下,我们对本书再次进行了修订。此次修订主要涉及以下三个方面的内容:第一,根据《执行解释》、《再审解释》、《举证时限通知》、《级别管辖异议规定》等新增司法解释的具体内容,对执行程序、审判监督程序、证据、管辖等章节的内容作出了调整,并对制度变化的背景原因、价值理念加以简单的说明。第二,秉承本书一贯的脉络,细化了法院审判权与当事人处分权的关系,以便读者能够提纲挈领地理解民事诉讼法中的这组基本范畴,从而更好地把握具体的诉讼程序和诉讼制度。第三,对上一版中存在的一些疏漏进行了更正和补充。

本次修订由潘剑锋和刘哲玮负责。由于作者能力有限,书中依然可能存在一定的错讹之处,在此诚恳地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潘剑锋

2010年7月26日

第二版前言

我国颁布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至今已二十余年,国家的民事诉讼法律制度有了巨大的进步,伴随着国家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发展,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也有了长足的进步。作为反映法律发展和法学成果的大学法学教材当然也应当随着时代的发展而有所更新。此次我们对1994年出版的《民事诉讼法学教程》进行修订就是为了适应这一要求。

刘家兴教授是北京大学民事诉讼法的学科开创者,也是新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开创者之一,他不仅亲自参加了198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和1991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立法工作,而且在20世纪80年代初教材建设任务十分紧迫之时,编著出版了《民事诉讼教程》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1982年版),供本科教学使用。这本教材吸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成果,结合当时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民事诉讼法学科的建立起了奠定基础的作用,在20世纪80年代的法学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是多所高校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的指定教材和教学参考书。

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颁行以后,刘家兴教授又带领当时北京大学法学院的一批青年教师和研究生,编写了《民事诉讼法学教程》一书(北京大学出版社1994年版)。这本教材在体系和结构上都有所创新,在内容上充分吸收了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新成果,并且在诉的性质、审判权和诉权的关系等理论问题和民事检察监督、诉讼制度和审判程序的关系等具体制度问题上提出了自己的见解。这本教材自从付梓以来,由于体系清晰,语言简明,论述充分,一直受到读者的厚爱,是北京大学和其他多所高校在民事诉讼法学教学中的重要参考资料。该教材已经多次重印,在2001年,北京大学出版社还出版了该书的重排本,使其在版式设计等方面更加美观大方。

进入新世纪以来,为了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最高人民法院、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等机构先后出台了多个重要的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年12月21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年9月10日公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年9月16日公布)以及由国务院公布的《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年12月30日)等,这些司法解释和行政法规在弥补法律规定的不足,以及加强法律相关条文的可操作性方面发挥了十分重要的作用。而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审判监督程序、执行程序进行了重要的修改,同时由于删除了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使《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整体结构也有了重大的变动。

为了教学的顺利进行,将法律法规中的新内容和法学研究中的新成果及时快捷地传递给读者,我们在刘家兴教授主编的《民事诉讼法学教程》一书的基础上,重新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次编写在保持原书一贯文风的基础上,主要新增了下两个方面内容:第一,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新的司法解释、行政法规体现到教材之中,对证据制

度、法院调解制度、简易程序、诉讼费用、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等变化较大的内容进行了重写,从而展现民事诉讼制度改革成果;第二,将近年来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一些新理论吸收到教材之中,对证明责任等理论界已经争议不大的问题进行了系统充分的说明。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教材编写工作,得到了刘家兴教授的充分肯定。但因其年事已高,没有直接参加编写;原书的部分其他作者,由于工作变化,已经不再从事法学教学和科研工作,故而也未参加编写工作。本书是由一批北京大学法学院培养的、目前正在从事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的青年研究人员完成,他们是:潘剑锋、丛青茹、陈杭平和刘哲玮;书的内容和体例体现了北京大学在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一些传统和特色。

我们希望,将这本有北京大学特色的《民事诉讼法学教程》传承下去,就像将刘家兴教授开创的民事诉讼法学教学研究传承下去一样,代表北京大学,为中国的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研究作出自己微薄的贡献。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谬误之处在所难免,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潘剑锋

2008年3月

目 录

第一编 绪论与总则

3 导论

5 第一章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 5 | 第一节 民事诉讼
- 7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 9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学

13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和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现状

- 13 |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
- 17 |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现状

20 第三章 诉与诉权

- 20 | 第一节 诉
- 27 | 第二节 诉权

31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权

- 31 | 第一节 民事审判权概述
- 33 | 第二节 人民法院在民事审判中的职权
- 35 | 第三节 审判组织

39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39 |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概念
- 43 |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要素
- 46 |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发生、变更和消灭的原因

49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任务和适用范围

- 49 |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

- 51 |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 52 |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55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55 |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念
- 56 | 第二节 基本原则的分类
- 57 | 第三节 基本原则中的诉讼原则
- 62 | 第四节 基本原则中的审判原则

66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 66 | 第一节 基本制度概述
- 67 | 第二节 合议制度
- 68 | 第三节 回避制度
- 70 | 第四节 公开审判制度
- 71 | 第五节 两审终审制度

第二编 民事诉讼主要制度与保障制度

75 导论

78 第九章 主管与管辖

- 78 | 第一节 主管
- 80 | 第二节 诉讼管辖概述
- 82 | 第三节 级别管辖
- 85 | 第四节 地域管辖
- 88 | 第五节 移送管辖和指定管辖
- 90 |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和管辖恒定

92 第十章 当事人制度概述

- 92 | 第一节 当事人的概念
- 93 | 第二节 当事人的构成形式
- 94 | 第三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能力和诉讼行为能力
- 95 | 第四节 当事人的诉讼权利和诉讼义务
- 97 | 第五节 当事人的更换和诉讼权利的承担

99 第十一章 共同诉讼人

- 99 | 第一节 共同诉讼人的概念
- 99 | 第二节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
- 103 | 第三节 普通的共同诉讼人

106 第十二章 诉讼代表人

- 106 | 第一节 诉讼代表人及代表人诉讼概述
- 110 | 第二节 代表人诉讼的两种形式及其程序
- 111 | 第三节 诉讼代表人的权能
- 112 | 第四节 民事公益诉讼

117 第十三章 诉讼中的第三人

- 117 | 第一节 诉讼中的第三人概述
- 118 | 第二节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119 | 第三节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
- 122 | 第四节 第三人撤销之诉

126 第十四章 诉讼代理人

- 126 |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 127 |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 128 |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31 第十五章 民事诉讼证据

- 131 |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概述
- 133 | 第二节 证明手段
- 142 | 第三节 证据的收集和保全

146 第十六章 民事诉讼证明

- 146 | 第一节 待证事实
- 150 | 第二节 证明责任
- 154 | 第三节 证据规则
- 159 | 第四节 证明标准
- 161 | 第五节 举证时限和证据交换
- 164 |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和判断

167 第十七章 期间、送达

- | | |
|-----|--------|
| 167 | 第一节 期间 |
| 169 | 第二节 送达 |

173 第十八章 诉讼调解制度

- | | |
|-----|--------------|
| 173 | 第一节 诉讼中调解概述 |
| 174 | 第二节 诉讼中调解的原则 |
| 175 | 第三节 诉讼中调解的程序 |
| 177 | 第四节 调解协议与调解书 |

179 第十九章 保全制度

- | | |
|-----|---------------|
| 179 | 第一节 财产保全与行为保全 |
| 182 | 第二节 先予执行 |

184 第二十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 | | |
|-----|------------------------|
| 184 | 第一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概述 |
| 184 |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
| 186 | 第三节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种类及其适用 |
| 189 | 第四节 民事恶意诉讼规制 |

193 第二十一章 诉讼费用制度

- | | |
|-----|----------------|
| 193 | 第一节 诉讼费用概述 |
| 194 |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 |
| 196 |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 |
| 199 |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缓、减、免 |

第三编 诉讼程序

203 导论

206 第二十二章 普通程序

- | | |
|-----|------------|
| 206 | 第一节 普通程序概述 |
| 206 | 第二节 起诉与受理 |
| 210 |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
| 212 | 第四节 开庭审理 |

217	第五节	撤诉与缺席判决
218	第六节	延期审理、诉讼中止和终结
222	第二十三章 简易程序	
222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2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
227	第三节	简易程序的程序特点
229	第四节	正确认识和适用简易程序
231	第五节	小额诉讼程序
234	第二十四章 判决、裁定、决定、命令	
234	第一节	判决
239	第二节	裁定
243	第三节	决定
244	第四节	命令
246	第二十五章 第二审程序	
24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48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
251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
254	第四节	上诉案件的裁判
256	第二十六章 再审程序	
256	第一节	再审程序概述
257	第二节	再审的提起
261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

第四编 选民资格案件审理程序与非讼程序

269 导论

271 第二十七章 特别程序

271	第一节	特别程序概述
274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的审理程序
275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宣告公民死亡案件的审理程序

- 279 |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限制行为能力案件的审理程序
- 281 |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的审理程序
- 282 | 第六节 确认调解协议案件的审理程序
- 284 | 第七节 实现担保物权案件的审理程序

286 第二十八章 督促程序

- 286 | 第一节 督促程序概述
- 288 | 第二节 督促程序的适用范围
- 288 | 第三节 支付令的申请和受理
- 290 | 第四节 人民法院对申请的审查和处理
- 291 | 第五节 债务人的异议
- 292 | 第六节 督促程序的终结

293 第二十九章 公示催告程序

- 293 |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概述
- 294 |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 295 | 第三节 公示催告案件的审理程序

第五编 执行程序

303 导论

304 第三十章 执行概述

- 304 | 第一节 民事执行与民事执行程序
- 305 |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308 第三十一章 执行的一般规定

- 308 | 第一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 310 | 第二节 执行主体和执行客体

314 第三十二章 执行程序

- 314 | 第一节 执行开始
- 315 | 第二节 执行措施

322 第三十三章 执行中的具体制度

- 322 | 第一节 参与分配

323	第二节	委托执行和协助执行
325	第三节	执行阻却
329	第四节	执行回转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33 导论

334 第三十四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334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
335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338 第三十五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338	第一节	一般原则的概念
338	第二节	适用我国民事诉讼法原则
339	第三节	信守国际条约原则
340	第四节	司法豁免原则
342	第五节	使用我国通用的语言、文字原则
342	第六节	委托中国律师代理诉讼原则

343 第三十六章 涉外诉讼的管辖

343	第一节	涉外诉讼管辖概述
345	第二节	涉外诉讼管辖种类

349 第三十七章 涉外诉讼的送达、期间

349	第一节	送达
351	第二节	期间

353 第三十八章 司法协助

353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354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355	第三节	对外国法院裁判的承认与执行
356	第四节	对外国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第一编 | 绪论与总则

导 论

第一章 民事诉讼、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学

第二章 我国民事诉讼立法的发展和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现状

第三章 诉与诉权

第四章 人民法院的审判权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第六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特点、任务和适用范围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